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

二、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

1. 2018 年 3 月 1 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与会委员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审计计划》、《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内控审计的审计计划》、《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和《2018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同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永拓会计师”）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

2. 2018 年 4 月 4 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与会委员听取了永拓会计师《关于龙江交通 2017

年度审计需要沟通事项的汇报》。根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与会计师就年报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督促年审会计师按约定时间完成年报审计工作。

3. 2018年4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等事项。

4. 2018年8月17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三、2018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即永拓会计师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永拓会计师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且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2017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针对2017年年报审计的

范围、计划及监管关注的重点事项等内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帮助公司认真梳理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审计委员会认为，永拓会计师在年报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并为公司完善财务管理等各项工作提供了支持和帮助。经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 2017 年度支付的审计费用与公司董事会审议和披露的情况相符。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并同意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公司《2018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保持畅通的交流与沟通，指导公司根据《内部控制手册》梳理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内部控制流程，扎实落实内部控制措施。督促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测试，防范和控制风险，确保公司经营活动健康、有序地开展。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经营、规范运作。公司根据《内部控制手册》梳理内控缺陷，落实各项整改措施，不

断规范内部控制流程，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运作情况符合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作用，积极协调相关工作，确保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有效沟通，顺利完成了2017年年报审计、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工作。

四、总体评价

2018年，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开展并完成了各项工作。

2019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以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不断加强对公司内部审计指导、内部控制有效性监督等相关工作；持续关注证监会和上交所颁布的新法规、新规则并积极学习，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并对公司科学决策、防范和控制风险等提供专业支持和帮助。

(此页无正文，为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委员签字：

王松林 宿凤
李林

2019 年 4 月 8 日